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司法执行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执行款 12,090.49 万元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2022 年 11 月，公司收到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2）鲁 03 刑初 1 号】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《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4），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被告人孔刚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（二）被告人高胜宁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。（三）被告人王耘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。（四）被告人黄炯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。（五）被告人叶青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，与所犯非国家人员行贿罪被判处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。（六）扣押在案的被告人孔刚、高胜宁、王耘、黄炯、叶青违法所得现金及股票予以追缴，返还被害单位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不足部分责令被告人继续退赔。

2023 年 10 月，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2）鲁刑终 354 号】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《关于刑事诉讼事项终审判决胜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。

二、执行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执行款 12,090.49 万元。

本次收到诉讼执行款，将改善公司现金流，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。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执行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银行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1 日